## 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购买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责任险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 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 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,对公司购买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 任险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公司此次购买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权益,有助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,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。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购买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事项,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| (本贝尤止又, | 《独立重事天丁购头重导 | 声、监事及局级的 | 官埋人负责任险的独立 | 恵 児 》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
|         | 签           | 署页)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|
| 独立董事签名  | :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|
| 梅永红     | 李东辉         |          | 胡彩梅        |       |

2022年7月4日